

附件目录

成果名称:

“五维一体、能力贯通”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

成果完成人:

李伟、尹飞、刘权、殷秋实、武腾、王叶刚、郭华、刘泊宁、艾茜、
郭维真、沈健

成果推荐单位 (盖章): 中央财经大学



一、成果总结

二、支撑材料目录

- (一) 整体研究情况
- (二) 研究成果之案例课程
- (三) 研究成果之教学案例
- (四) 推广应用成果之案例获奖
- (五) 推广应用成果之学生实践及获奖
- (三) 推广应用成果之研究与培训

目 录

1. 教学成果实践背景	1
2. 教学成果简介	2
1.1 确立“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核心教学理念	2
1.2 构建“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	3
1.3 制订“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多层次的教学目标	5
3. 成果解决的主要教学问题	6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7
4.1 坚持政治引领, 践行“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	7
4.2 建设案例教学研究团队, 打造三维立体化案例库	7
4.3 推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方式	8
5. 成果的创新点	8
6. 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10

“五维一体、能力贯通”

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1. 教学成果实践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深刻认识到法治人才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为进一步推进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指引。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体现了法学学科的特性，反映了法学教育的规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为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央企和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等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法律职业操守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熟悉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实务运作，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应对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复杂法治问题的高层次财经领域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支撑。

为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法学院在对传统案例教学方法进行总结、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以“知行合一、德法兼修”为核心教学理念，建设“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制定“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三个层次的教学目标，最终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

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以彰显法学学科教学实用性的特性，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不断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经过长时间的探索与实践，教学成果已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2. 教学成果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坚持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托铸魂、立根、强基、拓能四个维度，结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财经领域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立足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交叉、实体程序融汇、理论实务贯通、国内涉外统筹、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积极完善核心价值浸入化、培养方向类型化、课程体系模块化、实践教学嵌入化、国际交流双向化、一二课堂贯通化的财经领域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六化”培养模式。研究生案例教学改革创新的实践探索契合学院财经领域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方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1 确立“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核心教学理念

知与行的统一要求法律人能够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其核心在于弥合理论认知与实践能力之间的鸿沟。它要求学生不仅熟知法律条文与理论学说，更须具备将抽象法理灵活、精准地运用于纷繁复杂现实情境的能力。在案例教学中，这意味着引导学生深度参与案例研讨、法律诊所、模拟实训等沉浸式学习环节，锤炼其法律检索、证据分析、文书写作、法庭辩论等核心实务技能。同时，着重培养学生对法律适用“情境性”和“综合性”的理解，引导其认识到法律的适用绝非机械套用，而是需要深刻洞察案件背后的社会背景、利益冲突、伦理困境与人情事理，做到法理兼顾情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需要警惕并克服“知而不行”或“行而有偏”两种倾向，强调理

论学习的归宿是服务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而司法实践也应当接受法治理念和原则的检验与指引。

德与法的融合体现为法律职业操守和法律专业技能并重，以德行滋养专业，以专业承载道德。二者之间，“德”是根本，这要求教师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应当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通过课程讲授、榜样示范、情境反思、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法律职业的神圣使命，帮助学生塑造崇高的法律职业操守、坚定的法治信仰、深厚的家国情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法”是载体，高水平的法律专业素养、扎实的理论功底、娴熟的职业技能和持续的学习能力，是作为一名法律人实现法治理想、维护公平正义不可或缺的工具。德行能够赋予专业能力以灵魂和温度，专业能力则为德行提供坚实的实现路径和保障。

明确“知行合一、德法兼修”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培养的核心教学理念，是对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本质要求的深刻回应与精准把握。这一核心理念不仅指明了法学教育育人的方向，更构建了能力塑造和价值引领的双重维度，有助于全方位实现对法学专业研究生道德品质的塑造、行为方式的引导和职业能力的训练。

1.2 构建“三维驱动、能力贯通”的案例教学模式

为了有效回应新时代法学教育对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本成果着力构建以“三维驱动、能力贯通”为核心的案例教学模式。该模式旨在通过思想政治引领、实践技能锻炼、学科交叉融合三个核心维度的协同发力，打破传统教学的壁垒，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与

素养提升的有机统一，最终贯通学生解决复杂现实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

具体来说，思想政治维度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课程思政为引领，确保案例教学全过程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案例教学过程中精选具有时代性、典型性和思想性的经典案例，深入挖掘其蕴含的政治立场、法治精神、伦理道德和文化价值等核心意蕴；通过案例背景的深度剖析、模拟角色实训中价值抉择的讨论、判决背后的法理情考量等师生互动环节，引导学生内化主流价值观，实现思政教育“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其次，实践技能维度是以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为导向，深入研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真实痛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治理等内容，以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核心培养目标，大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教学模式落地。“产”是指引入来自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知名律所、头部企业的真实、复杂、前沿案例，建设动态更新的教学案例库；“学”是将案例作为理论教学的“活教材”，通过模拟实训、法律诊所、案例研讨等方式，高强度训练学生的法律检索、文书写作、证据分析、法庭辩论、谈判调解、合规审查等核心实务技能；“研”是鼓励师生围绕案例教学中反映的深层法律问题、制度困境开展以实践为导向的应用型研究，将研究成果反哺教学和实践；“用”是指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组织学生旁听真实庭审、开展法律援助、组织实践学习、调研等，形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闭环。

最后，交叉融合维度是为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部署，破除学科专业壁垒，积极构建法学学科内部和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培养学生具备多维思考、融会贯通的能力。具体而言，包括法学学科的内部融通，打破部门法界限，讲解诸如刑民交叉、刑行交叉、刑行民纪交叉、企业合规治理等综合性案例，定期举办跨部门法的联合工作坊，培养学生系统性、整体性的法律思维；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信息技术等外部学科的交叉融合。通过开设跨学科案例研讨课，邀请相关学科专家共同授课或点评案例，达到学科融通与思维拓展的学习效果，使其不仅能从法律视角看待问题，更能理解案例背后的经济逻辑、管理需求、技术支撑和社会效应，从而具备开阔的视野、创新的思维和解决跨领域复杂问题的综合素养，助力于塑造具有复合知识结构、跨界思维能力和高度适应性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1.3 制订“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多层次的教学目标

本成果从深入学习、锻炼思维、提升能力三个目标层次来设计教学，以达到全面培养学生的最终目标。首先，通过精选典型判例，引导学生解构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裁判逻辑，深入理解司法实践中法律解释方法（如文义、体系、目的、历史等）的应用，实现知识从抽象理论到具体实践的转化；其次，重视法律人才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强化“事实-规范-价值”三层论证逻辑的融贯运用，避免陷入僵化思维、机械地适用法律，使学生能够对具有社会关注度和争议性的裁判结果进行独立审视和评析，洞察法律规则背后的原理、政策和价值冲突；最后，聚焦法律职业能力的核心需求，通过前面教学目标的完成，达到提升学生各项实践操作能力的目的，包括法律检索与研究能力、法律分析与推理能力、法律论证与表达（书面与口头）能力、谈判与沟通协调能力等等，培养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需求、德才兼备的高质量法治人才。

综上，本成果旨在多维度、全方位实现案例教学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和素养提升四个方面的育人目标（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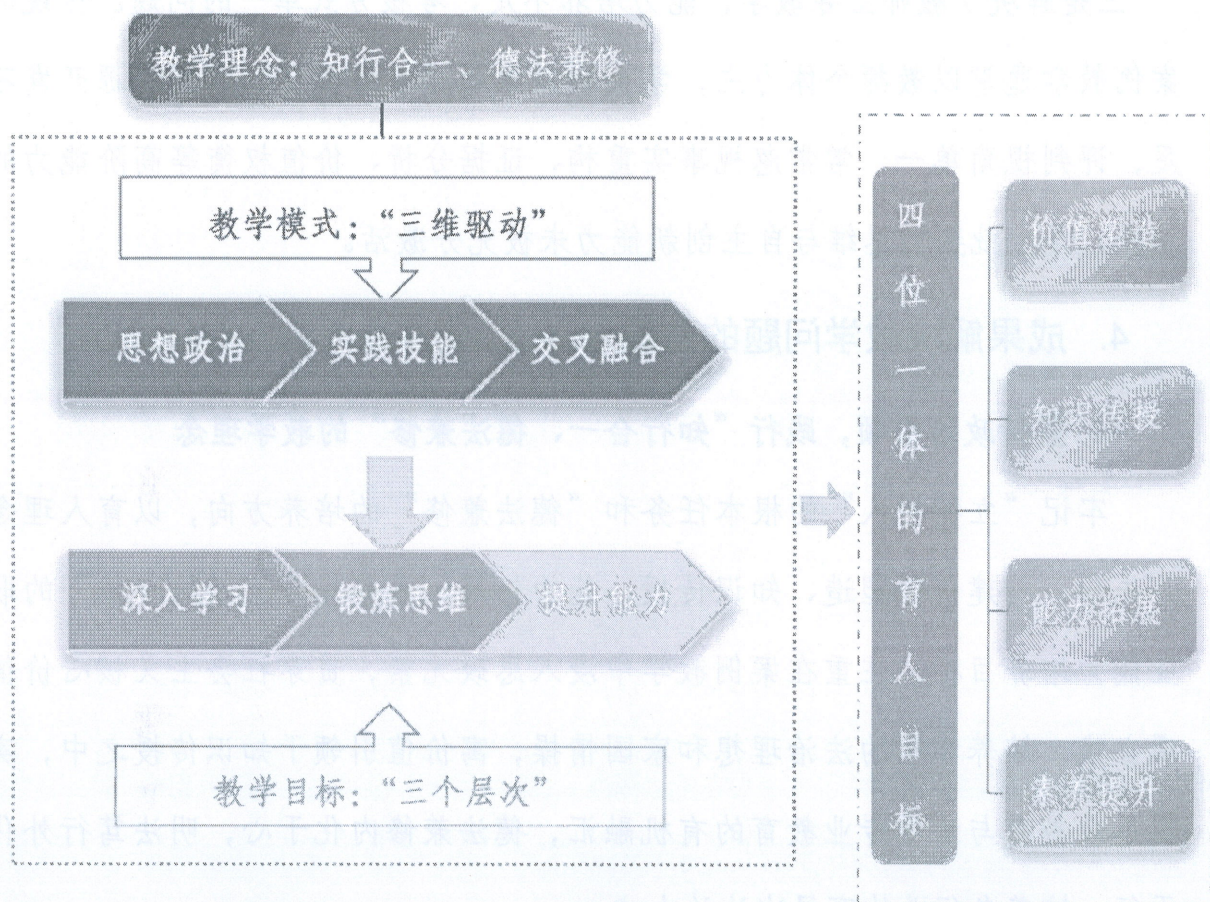


图1：“三维驱动、能力贯通”案例教学创新模式

3. 成果解决的主要教学问题

基于案例教学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针对性地解决了传统案例教学普遍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

一是解决了法学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度不足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学主要专注于通过案例阐释专业知识点，未能充分挖掘法律与道德的内在联系，忽视对学生职业伦理和价值观的塑造。

二是解决了案例选取碎片化，与司法实务割裂脱节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

学缺乏体系性建构，难以覆盖法律适用的复杂场景；案例内容较为陈旧，明显滞后于司法实践，学生缺乏对新型案件和前沿问题的应对能力。

三是解决了教师主导教学，能力培养不足、考核方式单一的问题。传统的案例教学通常以教师个体为主，学生缺少主动思考的机会，案例资源开发不足，评判视角单一，常常忽视事实重构、证据分析、价值权衡等高阶能力的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与自主创新能力未被充分激活。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4.1 坚持政治引领，践行“知行合一、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

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德法兼修”的培养方向，以育人理念为先导，构建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注重在案例教学中浸入思政元素，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培养学生的法治理想和家国情操，寓价值引领于知识传授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有机融汇，德法兼修内化于心，明法笃行外化于行，培养各行业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4.2 建设案例教学研发团队，打造三维立体化案例库

围绕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案例教学目的，组建案例教学研发团队，建设“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动态”三维立体化教学案例库。基础学科层面涵盖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核心部门法经典案例，教学目标在于让学生对本科所学基础知识深入理解、灵活运用，实现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交叉学科层面囊括“刑事+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纪检监察”“法律+科技”“法律+金融”等复合领域的典型案例，致力于开拓视野，扩充知识储备，培养应用复合型人才所需的综合处理问题的能力；前

沿动态层面对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库、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库等，实现教学案例库的实时更新，帮助学生及时发现司法实务的痛点和难点，强调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扎根中国法治土壤，理解中国法治进程、制度特色和现实挑战。

4.3 推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方式

本成果致力于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促进法科学生知识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学院积极联络政法机关、央企金融机构以及顶级律所的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总等法律实务专家深度参与案例教学、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与高校教师一起共同研发案例实务课程及教材，挖掘改革实践“富矿”，丰富案例教学资源，推动案例教学优秀成果的宣传，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育人实践基地；鼓励实务专家进课堂，形成“高校教师（理论视角）+实务导师（实践视角）”双师联合授课的教学方式。

案例教学手段多样，从传统课堂延伸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授课方式从专题讲座，拓展至案例研讨、模拟辩论、智能虚拟仿真实验舱等实训锻炼，让学生沉浸式感受“法官-律师-立法者-当事人”多重角色的转换，训练其从多维视角分析争议焦点、撰写法律文书；锻炼学生证据梳理、法律检索、法庭辩论、判决说理等实务技能，培养法律人的思维方式；同时结合社会热点案例如 AI 侵权、虚拟财产处置等问题，引导学生关注理论实践前沿，培养其应对新型法律问题的自主创新能力。

5. 成果的创新点

一是案例教学理念的创新。案例教学不仅是传授专业知识的有效手段，也是研究生职业价值观塑造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通过确立“知行合一、

德法兼修”的教学理念，提出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在思想上为案例教学活动的开发和设计指明了方向，实现了专业教学和专业思政的有机融合。

二是案例教学模式的创新。本成果的案例教学模式实现了多维创新。首先，建设“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动态”三维立体化教学案例库，突破传统教学的碎片化局限，满足不同年级、不同层次的研究生教学需求；其次，推动多学科的交叉融通，实现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相融汇、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贯通，纠纷解决与纠纷预防能力并重；最后，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育人实践基地，推动案例资源协同研发，实行“双师授课、角色沉浸”的教学模式，运用翻转课堂、问题导向式教学、模拟角色实战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增强学生的课程参与感，综合提升学生的逻辑思维表达能力、自主创新研究能力和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是案例教学技术创新的创新。适应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需求，在案例教学中重视科技赋能，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提升教学质效。建立模拟仲裁庭、模拟法庭等虚拟仿真实验舱，创设近乎真实的“类实践”场景，覆盖法律职业全环节，帮助学生沉浸式感受实战现场；通过法律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工具，自动关联同类案件，提高教学效率；运用法律知识图谱工具，直观展示专业知识结构和教学案例的法律关系，实现知识的可视化。

四是案例教学评估方式的创新。传统的案例教学评估多以论文或期末考试为主，本成果采取多元化的评估方式，重视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在案例研讨、模拟实训、法律文书写作等环节的综合表现；设计“法律人核心能力雷达图”，量化呈现学生在事实证据梳理、法律逻辑推理、利益价值平衡、交叉

学科整合等方面的能力指标，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而非仅依赖单一的考核标准，贴近法律职业的现实需求。

6. 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案例教学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拓展、素养提升“四位一体”的育人目标，教师率先垂范、以身践行，学生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成效显著。

具体成果列举：

(1)2015 年至今,18 项案例入库全国法硕案例库优秀案例,位居全国第一(全国共 234 篇)；

(2)2018 年,《以财经法学为特色,打造面向财经法律实务的卓越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一辑),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4)7 篇案例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5)刘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字经济创新的法治保障——以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实践为例”获教育部学位中心 2024 年度主题案例立项；

(6)艾茜主编:《公司法非诉讼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7)李伟主编:《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2 年版；

(8)郭维真、施志群:《1 小时学会纳税》,中国工信出版集团、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2 年版；

(9)郭华主编:《金融证券犯罪教学案例精选》(第二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5 年版；

(10)李伟等编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类案无罪辩护一百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